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ST 新潮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★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
★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被申请人、原审原告）

★涉案的金额：两案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（以公司对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6亿元为限）

★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已处于终审判决阶段，该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审数据为准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潮能源”）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高院”）作出的（2024）川民终416号及（2024）川民终417号两份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案号：（2024）川民终416号、（2024）川民终417号

上诉人（被申请人、原审原告）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申请人、原审被告）：四川信托有限公司

案由：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

诉讼机构名称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请具体详见公司《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、

《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、《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川01民初567号及（2023）川01民初568号两份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。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四川高院作出的（2024）川民终416号及（2024）川民终417号两份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（一）（2024）川民终41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如下：

- 1、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川01民初567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不得追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（2018）川民初100号民事判决的被执行人。

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各1541800元，由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（二）（2024）川民终41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如下：

- 1、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川01民初568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不得追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（2018）川民初101号民事判决的被执行人。

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各1541800元，由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胜诉系公司管理层积极上诉，努力采取措施主张公司合法权益的结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本次诉讼已处于终审判决阶段，该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审数据为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

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